

## 105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摘要分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 第一節 勞動力狀況

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41%、失業率為 9.17%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 22 萬 9,876 人，非勞動力 89 萬 6,684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0.41%；就業者 20 萬 8,786 人，失業者 2 萬 1,089 人，失業率 9.17%。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勞動力人數增加 3 萬 1,599 人，增加 15.94%，就業人數增加 35,001 人，增加 20.14%，勞動力參與率增加 1.28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3.18 個百分點。

以性別觀察，男性勞動力人數為 16 萬 568 人，女性為 6 萬 9,308 人；男性就業人數為 14 萬 5,372 人，女性為 6 萬 3,414 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25.27% 高於女性之 14.11%，男性失業率為 9.46% 高於女性之 8.50%。(詳見表 2-9-1)

表2-9-1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狀況-按性別分

項目別	單位：人；%	
	100 年調查	105 年調查
<b>總計(A)</b>	<b>1,036,442</b>	<b>1,126,560</b>
勞動力人數(B)	198,277	229,876
就業者人數	173,785	208,786
失業者人數(C)	24,492	21,089
非勞動力	838,165	896,684
勞動力參與率(B/A*100)	19.13	20.41
失業率(C/B*100)	12.35	9.17
<b>男(A)</b>	<b>589,423</b>	<b>635,475</b>
勞動力人數(B)	138,872	160,568
就業者人數	121,492	145,372
失業者人數(C)	17,380	15,196
非勞動力人數	450,551	474,907
勞動力參與率(B/A*100)	23.56	25.27
失業率(C/B*100)	12.52	9.46
<b>女(A)</b>	<b>447,020</b>	<b>491,085</b>
勞動力人數(B)	59,406	69,308
就業者人數	52,293	63,414
失業者人數(C)	7,113	5,893
非勞動力人數	387,614	421,777
勞動力參與率(B/A*100)	13.29	14.11
失業率(C/B*100)	11.97	8.50

附註：1.失業者包括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且現在若有工作機會，能開始工作者。

2.本表已排除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00-201。

## 第二節 就業狀況

### 一、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0.93% 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0.93% 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4.05%，「支援服務業」占 12.56% 居第三。與 100 年調查比較，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增加 3.31 個百分點最多，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增加 2.22 個百分點居次。

以性別觀察，男、女性均以從事「製造業」比率最高，分占 21.82% 及 18.89%，其次則為「批發及零售業」，分占 13.33% 及 15.70%。(詳見表 2-9-2)

表2-9-2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0 年調查	105 年調查		
		男	女	
人數	173,785	208,786	145,372	63,41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7.94	6.81	8.24	3.53
工業	26.36	30.16	33.90	21.5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5	0.13	0.08	0.23
製造業	17.62	20.93	21.82	18.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4	0.98	1.39	0.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42	1.49	1.55	1.33
營建工程業	4.42	6.64	9.06	1.08
服務業	63.13	63.03	57.85	74.90
批發及零售業	13.26	14.05	13.33	15.70
運輸及倉儲業	3.40	4.30	5.57	1.39
住宿及餐飲業	5.85	7.61	5.52	12.3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 訊服務業	2.89	2.17	2.12	2.28
金融及保險業	1.16	1.62	1.43	2.05
不動產業	0.92	0.30	0.37	0.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9	2.47	2.94	1.39
支援服務業	10.63	12.56	12.21	13.3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 教育業	4.08	3.78	3.80	3.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74	4.34	3.48	6.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53	4.32	2.42	8.67
其他服務業	3.46	1.62	1.51	1.89
不知道/拒答	3.72	3.90	3.16	5.61
	2.57	-	-	-

附註：本表已排除「植物人」，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25。

##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

###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27.47%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27.47% 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77%，再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1.74%。與 100 年調查比較，「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較 100 年增加 5.25、4.54、3.58 及 2.11 個百分點，「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則較 100 年的比率減少 8.37 個百分點。

以性別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者皆以「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最高，另女性從事「事務支援人員」為 21.76%，較男性高出 14.39 個百分點。(詳見表 2-9-3)

表2-9-3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職業-按性別及障礙類別分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	不知道/拒答
	人數	百分比										
100 年調查	173,785	100.00	2.99	10.92	5.36	8.16	19.23	5.52	6.25	3.29	35.84	2.43
105 年調查	208,786	100.00	2.79	5.59	5.96	11.74	23.77	5.78	8.36	8.54	27.47	-
性別												
男	145,372	100.00	3.55	6.35	7.27	7.37	21.57	7.04	10.95	10.67	25.24	-
女	63,414	100.00	1.04	3.84	2.97	21.76	28.83	2.89	2.41	3.65	32.60	-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9,849	100.00	4.62	8.03	2.69	7.60	44.80	6.02	4.67	3.12	18.43	-
聽覺機能障礙	18,943	100.00	0.85	6.33	4.97	11.63	17.84	6.33	12.12	11.62	28.30	-
平衡機能障礙*	258	100.00	-	4.90	-	17.91	33.17	-	23.11	7.81	13.10	-
聲音或語言機能	4,420	100.00	1.42	4.01	2.53	10.49	17.41	9.02	11.98	14.84	28.29	-
肢體障礙	82,282	100.00	2.32	7.18	7.09	13.24	24.29	5.64	9.32	11.07	19.86	-
智能障礙	26,020	100.00	-	-	1.51	2.60	20.06	4.20	6.41	6.01	59.21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157	100.00	9.58	10.29	10.87	15.98	21.12	5.95	8.43	5.30	12.47	-
顏面損傷者	2,063	100.00	0.80	5.82	11.59	16.49	20.96	9.48	9.43	8.93	16.50	-
失智症*	745	100.00	20.73	-	-	-	5.50	15.45	-	6.60	51.72	-
自閉症	1,754	100.00	-	-	2.24	27.05	22.35	-	4.90	4.63	38.83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839	100.00	-	0.44	3.51	10.76	30.60	7.07	6.14	4.39	37.09	-
多重障礙	9,965	100.00	1.62	-	5.56	11.32	18.14	5.87	6.51	9.69	41.31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508	100.00	-	5.95	2.65	9.71	36.97	6.49	5.27	5.41	27.55	-
罕見疾病*	347	100.00	1.88	11.88	7.34	28.36	32.53	1.42	4.23	8.36	4.01	-
其他障礙	1,120	100.00	-	9.42	6.31	34.90	20.79	1.72	1.79	9.30	15.76	-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516	100.00	-	7.52	-	10.80	14.24	-	5.69	8.42	53.32	-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27-228。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三、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 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用比率為 75.18%

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用比率為 75.18%(包括受私人僱用 63.92%及受政府僱用 11.26%)，自營作業者占 20.18%，雇主占 2.65%。若以性別觀察，女性受僱比率為 79.87% 高於男性之 73.13%；而男性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率分別為 2.77%及 22.69%，高於女性之 2.37%及 14.42%。(詳見表 2-9-4)

表2-9-4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按性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私人僱用	受政府僱用	無酬家屬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8,786	100.00	2.65	20.18	63.92	11.26	1.99	
男	145,372	100.00	2.77	22.69	62.61	10.52	1.41	
女	63,414	100.00	2.37	14.42	66.93	12.94	3.33	

附註：與 100 年調查項目不同，故不進行歷次比較。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48-250。

### 四、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工作型態

####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占 21.50%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部份工時、定期契約或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勞動工作占 21.50%，其中「部分工時」最多，占 12.86%，「定期契約」為 6.20%，「勞動派遣」為 2.79%。

以性別觀察，女性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比率占 25.07% 高於男性；類型皆以「部分工時」者最多。(詳見表 2-9-5)

表2-9-5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情形-按性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是否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工作		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否	是	部分工時	定期契約	勞動派遣	
總計	208,786	100.00	78.50	21.50	12.86	6.20	2.79	
男	145,372	100.00	80.05	19.95	11.41	5.90	2.91	
女	63,414	100.00	74.93	25.07	16.17	6.87	2.49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

2.「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可複選。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43。

## 五、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

###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為主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最多，占 58.33%，其次為「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28.75%，再其次則為「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與「累積工作經歷，對自己未來職涯發展有幫助」，分別占 10.66% 及 10.03%。

以障礙類別觀察，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智能障礙者「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障礙類別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因「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障礙類別者。部分障礙類別者因樣本數相對較低，故交叉分析僅供參考。(詳見表 2-9-6)

表2-9-6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按障礙類別分

障礙類別	人數	105 年 12 月						
		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未來另有規劃，所以只想找個臨時工作	因為目前的工作是親友或師長介紹，不好意思拒絕	因為未來可以在原企業轉換為全時正職員工	累積工作經歷，對自己未來職涯發展有幫助
<b>總計</b>	<b>44,891</b>	<b>58.33</b>	<b>28.75</b>	<b>10.66</b>	<b>2.96</b>	<b>4.87</b>	<b>2.36</b>	<b>10.03</b>
視覺障礙*	2,463	58.91	29.27	2.99	12.17	-	-	3.60
聽覺機能障礙*	2,995	71.60	8.65	5.77	3.24	11.04	4.47	8.54
平衡機能障礙*	77	38.49	9.28	-	11.44	-	-	50.07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41	57.33	24.70	11.11	-	-	14.87	6.86
肢體障礙	11,979	57.83	32.49	10.85	-	5.20	0.81	9.58
智能障礙	9,665	60.22	22.42	10.39	2.11	8.08	5.08	12.6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832	40.51	47.03	22.15	4.12	2.65	-	11.55
顏面損傷者*	450	52.20	12.02	8.33	26.20	6.81	1.69	19.07
失智症*	174	100.00	23.55	-	-	-	-	-
自閉症*	794	30.81	20.59	55.65	-	-	-	12.87
慢性精神病患者	6,575	65.30	26.65	6.42	5.77	1.17	1.16	9.33
多重障礙	2,606	61.19	36.01	-	-	5.99	-	6.75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612	66.82	22.94	12.09	1.87	5.71	8.46	3.43
罕見疾病*	63	36.91	44.90	11.06	16.89	10.80	-	20.03
其他障礙*	281	46.27	27.87	15.24	-	7.06	3.70	12.87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284	54.86	47.85	8.39	-	-	13.24	25.59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本題為複選題。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45-247。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六、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工作天數、時數與加班時數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 **5.09** 天、工作 **40.24** 小時、加班 **0.53** 小時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天數為 5.09 天，平均每週正常工作 40.24 小時、加班 0.53 小時。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週工作天數減少 0.15 天、平均每週加班時數減少 1.07 個小時，但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增加 3.29 小時。

以性別觀察，男性每週工作 41.09 小時及加班 0.59 小時，略高於女性；以從業身分觀察，自營作業者及雇主每週工作 48.09 小時及 45.32 小時，高於其他從業身分。(詳見表 2-9-7)

表2-9-7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天數及加班時數-按性別及從業身分別分

單位：小時；天

項目別	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小時)	平均每週加班時數(小時)	平均每週工作天數(天)
<b>100 年調查</b>	<b>36.95</b>	<b>1.60</b>	<b>5.24</b>
<b>105 年調查</b>	<b>40.24</b>	<b>0.53</b>	<b>5.09</b>
<b>性別</b>			
男	41.09	0.59	5.10
女	38.27	0.39	5.06
<b>從業身分</b>			
雇主	45.32	1.54	5.31
自營作業者	48.09	0.47	5.62
受私人僱用	37.73	0.52	4.92
受政府僱用	38.62	0.55	4.93
無酬家屬工作者	43.56	-	5.73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40-241。

## 七、有酬身心障礙就業者計薪方式

身心障礙受僱之就業者採「月薪制」占 55.53%、「日薪制」占 8.42%、「時薪制」占 8.01%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 23.29% 為「雇主、自營作業者」，身心障礙就業者為受僱用者且計薪方式為「月薪制」占 55.53%、「日薪制」占 8.42%、「時薪制」占 8.01%，而「按件計酬」者則占 4.74%。

以障礙類別觀察，自閉症、智能障礙與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領日薪、時薪及按件計酬比率高於其他類別者，分別占 46.89%、34.93% 與 34.15%。(詳見表 2-9-8)

表2-9-8 有酬身心障礙就業者計薪方式-按障礙類別分

障礙類別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總計		受僱者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人數	百分比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 計酬	
<b>總計</b>	<b>204,622</b>	<b>100.00</b>	<b>55.53</b>	<b>8.42</b>	<b>8.01</b>	<b>4.74</b>	<b>23.29</b>
視覺障礙	9,685	100.00	47.99	3.07	8.05	9.55	31.35
聽覺機能障礙	18,254	100.00	62.70	6.16	6.74	3.00	21.40
平衡機能障礙*	258	100.00	55.97	7.58	17.13	6.04	13.27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202	100.00	52.45	12.32	4.10	6.86	24.27
肢體障礙	81,055	100.00	53.33	8.49	4.20	4.62	29.35
智能障礙	25,683	100.00	57.48	9.31	20.22	5.40	7.5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517	100.00	58.75	6.48	3.83	4.01	26.92
顏面損傷者	2,030	100.00	61.04	7.21	7.82	2.26	21.67
失智症*	745	100.00	43.33	6.60	17.85	-	32.22
自閉症	1,754	100.00	50.70	7.41	30.19	9.29	2.4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474	100.00	52.92	12.28	11.38	4.62	18.80
多重障礙	9,544	100.00	58.13	13.11	9.06	4.09	15.61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469	100.00	55.76	5.41	24.37	4.37	10.09
罕見疾病	345	100.00	66.50	2.99	13.08	2.14	15.29
其他障礙	1,091	100.00	75.85	2.66	10.27	5.48	5.73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516	100.00	39.52	25.27	26.37	4.06	4.78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及「無酬家屬工作者」。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51。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八、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平均薪資

### 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5,939 元

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5,939 元，其中「月薪制」為 2 萬 9,797 元、「日薪制」1 萬 8,289 元、「時薪制」為 1 萬 4,156 元、「按件計酬」者為 1 萬 5,831 元，另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月淨收入為 2 萬 6,756 元。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增加 2,427 元，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增加 2,752 元。

以性別觀察，男性受僱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7,794 元，高於女性之 2 萬 2,019 元。障礙類別觀察，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 萬 3,992 元為最高，自閉症 1 萬 3,655 元最低。(詳見表 2-9-9)

表2-9-9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狀況-按性別及障礙類別分

單位：元

項目別	人數	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按件計酬 (平均每月 收入)	雇主、自營 作業者 平均月 淨收入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b>100 年調查</b>	<b>173,785</b>	<b>23,512</b>	<b>27,197</b>	<b>15,948</b>	<b>13,916</b>	<b>14,987</b>	<b>24,004</b>
<b>105 年調查</b>	<b>204,622</b>	<b>25,939</b>	<b>29,797</b>	<b>18,289</b>	<b>14,156</b>	<b>15,831</b>	<b>26,756</b>
<b>性別</b>							
男	143,320	27,794	31,725	18,925	14,522	18,982	28,436
女	61,302	22,019	25,612	16,123	13,692	10,098	20,733
<b>障礙類別</b>							
視覺障礙	9,685	27,073	29,346	...	16,401	26,145	20,563
聽覺機能障礙	18,254	27,059	29,248	19,511	16,190	22,333	22,484
平衡機能障礙*	258	24,431	27,569	...	...	...	...
聲音或語言機能	4,202	24,165	27,515	20,094	7,151	16,993	21,798
肢體障礙	81,055	29,017	32,910	20,325	14,546	14,668	30,474
智能障礙	25,683	17,320	19,768	15,006	14,328	7,638	14,90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517	33,992	38,066	18,947	13,061	19,796	30,611
顏面損傷者	2,030	28,937	31,594	22,889	13,589	-	21,243
失智症*	745	23,317	...	...	...	...	...
自閉症	1,754	13,655	16,839	...	11,834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474	19,800	22,412	17,403	12,186	16,106	17,188
多重障礙	9,544	21,051	24,435	12,132	17,056	13,169	19,74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469	19,228	25,422	10,960	10,128	4,411	24,682
罕見疾病	345	26,530	28,956	...	17,418	...	24,339
其他障礙	1,091	24,647	27,335	...	15,056	9,383	22,191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516	18,116	22,787	14,414	18,050	...	...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無酬家屬工作者及未回答薪資之受訪者。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54-256。

2.\*表示樣本數少於 30 人；「...」表示該交叉細格樣本數少於 5 人；「-」表示無數值。



## 九、身心障礙就業者預計退休年齡

###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預計退休年齡為 62.56 歲

身心障礙就業者預計退休年齡有回答比率占 77.74%，其中平均預計退休年齡為 62.56 歲。以障礙類別觀察，其他障礙、智能障礙及罕見疾病之平均預計退休年齡為 60.16 歲、60.88 歲及 60.93 歲，低於其他障礙類別者。(詳見表 2-9-10)

表2-9-10 身心障礙就業者預計退休年齡-按障礙類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歲

障礙類別	總計		預計退休年齡						平均預計 退休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50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以上	沒想過 這個問題	
<b>總計</b>	<b>208,786</b>	<b>100.00</b>	<b>0.63</b>	<b>3.59</b>	<b>6.24</b>	<b>23.12</b>	<b>44.16</b>	<b>22.26</b>	<b>62.56</b>
視覺障礙	9,849	100.00	-	3.44	8.09	25.64	37.07	25.76	62.27
聽覺機能障礙	18,943	100.00	-	2.81	4.84	18.53	54.28	19.53	63.76
平衡機能障礙*	258	100.00	-	-	9.63	18.62	50.80	20.95	64.12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420	100.00	-	2.31	4.83	17.06	49.20	26.60	63.22
肢體障礙	82,282	100.00	0.50	3.01	6.97	24.56	47.32	17.63	62.68
智能障礙	26,020	100.00	1.61	5.14	5.36	26.02	30.18	31.70	60.8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157	100.00	0.92	5.47	5.38	22.81	43.66	21.77	62.54
顏面損傷者	2,063	100.00	1.23	2.44	7.37	26.19	44.88	17.90	62.29
失智症*	745	100.00	-	-	-	-	29.23	70.77	73.12
自閉症	1,754	100.00	-	4.83	2.39	18.23	57.30	17.25	62.9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839	100.00	0.66	2.24	6.39	20.48	43.48	26.74	62.82
多重障礙	9,965	100.00	-	3.15	7.95	20.34	42.31	26.26	62.5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508	100.00	0.85	4.58	2.34	20.83	45.70	25.71	62.43
罕見疾病	347	100.00	-	7.34	11.53	30.32	35.93	14.87	60.93
其他障礙	1,120	100.00	4.04	6.64	5.23	25.24	33.16	25.70	60.16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516	100.00	-	4.61	-	24.68	49.97	20.74	63.33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12-214。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十、身心障礙就業者發生身心障礙後曾做過幾個工作

### 身心障礙就業者發生障礙後平均做過 3.20 個工作

身心障礙就業者發生身心障礙後曾做過「1 個」工作占 36.96% 最多，「4 個以上」工作占 25.65% 次之，再其次為「2 個」工作占 21.12%，發生身心障礙後平均曾做過的工作數為 3.20 個。

以障礙類別觀察，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肢體障礙與顏面損傷者之平均工作數分別為 4.18、3.80、3.55 與 3.41 個，高於其他障礙類別者。(詳見表 2-9-11)

表2-9-11 身心障礙就業者發生身心障礙後曾做過工作數(包括目前工作)-按障礙類別分

障礙類別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個
	總計		1 個	2 個	3 個	4 個以上	無法估計	平均做過工作數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08,786</b>	<b>100.00</b>	<b>36.96</b>	<b>21.12</b>	<b>15.84</b>	<b>25.65</b>	<b>0.43</b>	<b>3.20</b>
視覺障礙	9,849	100.00	39.58	21.08	19.79	18.33	1.22	2.50
聽覺機能障礙	18,943	100.00	34.92	19.61	17.69	27.77	-	2.95
平衡機能障礙*	258	100.00	64.79	11.01	7.57	16.63	-	2.8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420	100.00	38.07	23.87	12.67	25.39	-	2.84
肢體障礙	82,282	100.00	32.92	19.46	17.02	29.99	0.62	3.55
智能障礙	26,020	100.00	46.99	20.44	11.97	20.61	-	2.7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157	100.00	41.57	26.37	16.87	14.91	0.28	2.88
顏面損傷者	2,063	100.00	31.29	22.66	20.40	25.64	-	3.41
失智症*	745	100.00	44.68	26.24	12.30	16.77	-	3.02
自閉症	1,754	100.00	58.11	18.33	9.18	14.38	-	1.85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839	100.00	25.41	21.59	13.95	38.53	0.52	4.18
多重障礙	9,965	100.00	50.19	22.94	11.52	14.47	0.88	2.3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508	100.00	27.47	12.55	15.87	44.11	-	3.80
罕見疾病	347	100.00	49.02	21.89	11.86	17.24	-	2.30
其他障礙	1,120	100.00	37.58	19.99	13.98	28.45	-	2.83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516	100.00	33.28	21.57	17.45	27.70	-	2.86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15-217。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十一、身心障礙就業者短期就業次數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做過未達半年短期就業的比率占 38.83%，平均次數為 3.35 次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做過未達半年短期就業的比率占 38.83%，其中其他障礙、智能障礙與慢性精神病患皆有 5 成以上曾有過短期就業經驗。若以換過工作數觀察，平均次數為 3.35 次，且以慢性精神病患 4.74 次最高。(詳見表 2-9-12)

表2-9-12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工作以來，做過未達半年短期就業的次數-按障礙類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次

障礙類別	總計		沒有做過短期就業	曾經短期就業(就業期間未達半年)之情形						平均工作次數
	人數	百分比		計	1 次	2 次	3 次	4 次以上	無法估計	
<b>總計</b>	<b>131,612</b>	<b>100.00</b>	<b>61.17</b>	<b>38.83</b>	<b>13.82</b>	<b>8.97</b>	<b>6.71</b>	<b>8.95</b>	<b>0.39</b>	<b>3.35</b>
視覺障礙	5,950	100.00	70.11	29.89	13.30	1.60	8.72	6.28	-	2.80
聽覺機能障礙	12,328	100.00	62.03	37.97	16.29	8.61	6.89	6.17	-	2.37
平衡機能障礙*	91	100.00	43.08	56.92	-	26.12	-	30.81	-	4.04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2,737	100.00	66.70	33.30	11.25	6.48	5.12	10.45	-	3.12
肢體障礙	55,198	100.00	61.91	38.09	14.31	9.37	5.08	8.89	0.43	3.32
智能障礙	13,794	100.00	46.35	53.65	20.13	11.65	9.84	12.03	-	2.6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7,620	100.00	76.04	23.96	10.63	4.89	4.63	3.33	0.47	4.02
顏面損傷者	1,418	100.00	66.05	33.95	12.39	10.59	1.00	9.97	-	3.80
失智症*	412	100.00	59.37	40.63	10.31	-	-	30.32	-	4.73
自閉症*	735	100.00	39.49	60.51	14.49	5.69	17.33	23.00	-	2.8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052	100.00	46.90	53.10	9.69	12.71	12.90	17.10	0.70	4.74
多重障礙	4,963	100.00	72.49	27.51	9.78	10.86	1.67	3.45	1.76	2.3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94	100.00	62.41	37.59	9.47	7.94	12.43	7.74	-	3.24
罕見疾病*	177	100.00	52.93	47.07	18.70	17.06	4.52	6.78	-	2.39
其他障礙	699	100.00	43.03	56.97	26.02	15.18	9.42	6.35	-	2.16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344	100.00	33.50	66.50	11.68	19.29	29.56	5.98	-	2.45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18-220。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十二、身心障礙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

身心障礙就業者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工作負荷重」及「待遇太低」而離開上一份工作的比率分別為 14.86%、14.84%、14.76%

身心障礙就業者離開上一份工作的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14.86%最多，其次依序為「工作負荷重」14.84%、「待遇太低」14.76%、「體力無法勝任」12.94%、「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11.11%。

以障礙類別觀察，視覺障礙及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2 成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而離職；而頑性(難治型)癲癇症有 3 成因「體力無法勝任」而離職；另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慢性精神病患、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亦有 2 成左右因工作負荷重而離開上一個工作。(詳見表 2-9-13)

表2-9-13 身心障礙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按障礙類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障礙類別	人數	工作場所 停業或 業務緊縮	工作 負荷重	待遇 太低	體力無法 勝任	受傷或 生病無 法工作	
<b>總計</b>	<b>131,612</b>	<b>14.86</b>	<b>14.84</b>	<b>14.76</b>	<b>12.94</b>	<b>11.11</b>	
視覺障礙	5,950	21.99	7.84	12.41	6.14	14.33	
聽覺機能障礙	12,328	21.18	11.62	16.75	8.66	6.97	
平衡機能障礙*	91	13.65	17.16	25.99	40.07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2,737	16.93	22.05	15.41	13.59	14.45	
肢體障礙	55,198	15.00	14.18	16.70	12.35	8.12	
智能障礙	13,794	9.93	13.22	13.58	9.55	10.6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7,620	15.50	16.26	11.84	14.50	13.84	
顏面損傷者	1,418	7.60	4.62	25.59	6.84	14.00	
失智症*	412	-	37.48	11.93	37.48	10.31	
自閉症*	735	-	11.10	5.11	-	6.13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052	11.69	22.39	14.00	20.38	21.94	
多重障礙	4,963	17.39	11.59	5.23	16.93	10.45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94	7.02	27.82	10.16	33.47	12.83	
罕見疾病	177	8.06	27.08	23.18	-	10.48	
其他障礙	699	5.91	12.31	16.17	5.67	11.73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344	10.91	13.05	15.79	41.90	-	

附註：1.本題為複選題，已排除「植物人」。僅列出 10%以上之項目，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21。

2.與 100 年調查項目不同，故不做歷年比較。

3.\*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十三、近 2 年求職時是否曾遭遇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身心障礙就業者近 2 年有找工作或面試占 24.24%，求職曾遇到不平等對待占 39.89%

身心障礙就業者近 2 年有求職經驗者占 24.24%，求職時有遇到不平等對待占 39.89%，其中「經常」占 18.28%、「偶爾」為 16.71%、「很少」占 4.91%。

以障礙類別觀察，慢性精神病患者求職遇到不平等對待比率 50.36% 最高，智能障礙者 46.55% 次之，另肢體障礙者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的比率亦達 4 成。(詳見表 2-9-14)

表2-9-14 身心障礙就業者近 2 年求職時是否曾遭遇不平等待遇之情形-按障礙類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障礙類別	總計		近 2 年 沒有找 工作 或 面試	近 2 年有找工作或面試					
	人數	百分比		沒有遇 到不 平 等 對 待	求職遇到不平等的對待之頻率				
					經常	偶爾	很少		
<b>總計</b>	<b>208,786</b>	<b>100.00</b>	<b>75.76</b>	<b>24.24(100.00)</b>	<b>60.11</b>	<b>39.89</b>	<b>18.28</b>	<b>16.71</b>	<b>4.91</b>
視覺障礙	9,849	100.00	81.53	18.47(100.00)	81.77	18.23	4.18	9.52	4.54
聽覺機能障礙	18,943	100.00	77.48	22.52(100.00)	60.20	39.80	22.03	17.77	-
平衡機能障礙*	258	100.00	59.31	40.69(100.00)	63.13	36.87	36.87	-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420	100.00	78.81	21.19(100.00)	65.74	34.26	11.57	22.69	-
肢體障礙	82,282	100.00	82.00	18.00(100.00)	55.45	44.55	21.54	17.78	5.23
智能障礙	26,020	100.00	60.61	39.39(100.00)	53.45	46.55	18.09	21.11	7.3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157	100.00	79.19	20.81(100.00)	79.31	20.69	8.36	8.72	3.61
顏面損傷者	2,063	100.00	75.07	24.93(100.00)	57.93	42.07	18.41	14.45	9.21
失智症*	745	100.00	76.85	23.15(100.00)	76.25	23.75	-	23.75	-
自閉症	1,754	100.00	53.52	46.48(100.00)	84.87	15.13	5.19	9.94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839	100.00	61.29	38.71(100.00)	49.64	50.36	25.94	18.05	6.37
多重障礙	9,965	100.00	79.10	20.90(100.00)	70.30	29.70	13.75	11.24	4.7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508	100.00	70.86	29.14(100.00)	56.76	43.24	19.22	24.02	-
罕見疾病	347	100.00	75.95	24.05(100.00)	63.96	36.04	19.65	8.19	8.19
其他障礙	1,120	100.00	59.47	40.53(100.00)	71.16	28.84	14.94	11.90	1.99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516	100.00	42.94	57.06(100.00)	62.17	37.83	11.80	18.51	7.53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0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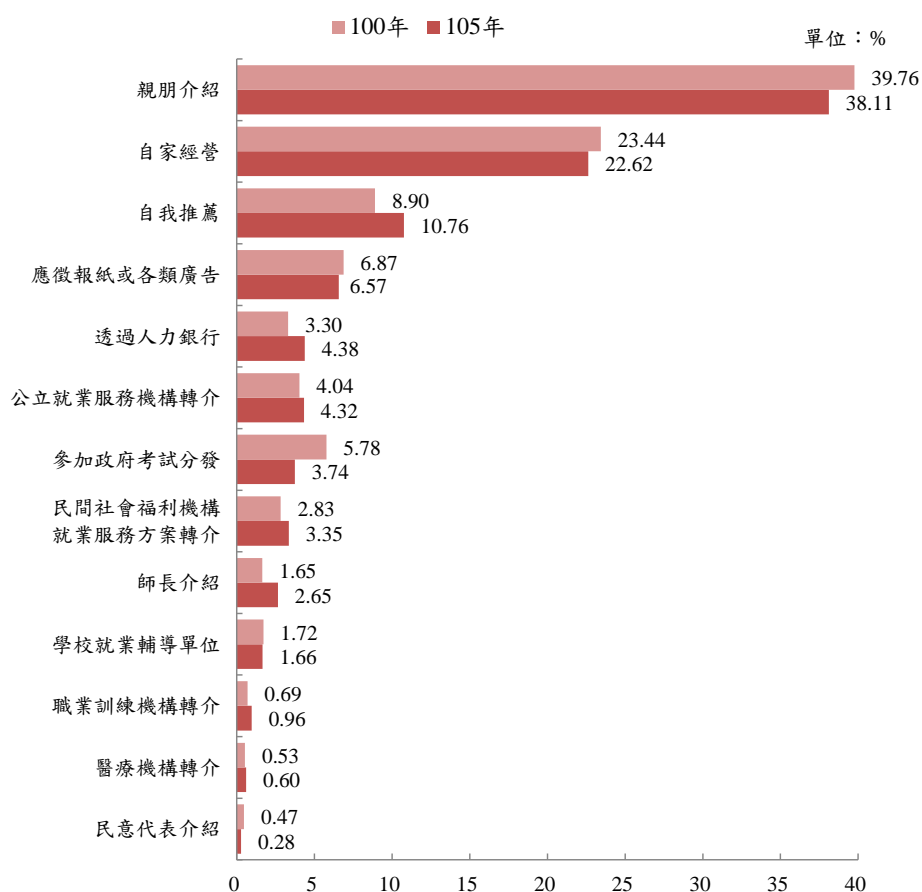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十四、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工作之求職管道

### 身心障礙就業者現職之求職管道以親朋介紹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工作之求職管道以「親朋介紹」占 38.11% 最多，其次為「自家經營」占 22.62%，再其次為「自我推薦」占 10.76%，使用其他求職管道的比率相對較低，都在 1 成及以下。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身心障礙就業者仍以「親朋介紹」而找到工作的比率最多。(詳見圖 2-9-1)

圖2-9-1 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的方式



附註：分析時已排除「植物人」。

## 十五、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所遭遇之困難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有遭遇困難占 31.63%，「待遇太低」占 10.07%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有遭遇困難」占 31.63%，以「待遇太低」占 10.07% 最多，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9.63%、「工作負荷重」占 7.68%。

以障礙類別觀察，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慢性精神病患「體力無法勝任」及「工作負荷重」比率高於其他障礙類別者；另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及聽覺機能障礙者遇到「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困難比率亦有 1 成。(詳見表 2-9-15)

表2-9-15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所遭遇之困難-按障礙類別分

障礙類別	人數	有困難							沒有困難
		105 年 12 月							
		待遇太低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負荷重	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交通困難(含費用)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總計	208,786	31.63	10.07	9.63	7.68	4.05	3.43	3.24	68.37
視覺障礙	9,849	33.19	6.67	2.73	6.03	1.18	7.83	4.65	66.81
聽覺機能障礙	18,943	29.20	8.45	5.90	6.43	10.20	2.73	3.57	70.80
平衡機能障礙*	258	49.54	25.77	7.58	5.78	-	10.08	-	50.46
聲音或語言機能	4,420	21.80	8.32	8.82	4.23	3.54	1.43	2.90	78.20
肢體障礙	82,282	31.34	9.34	10.24	6.65	1.72	3.93	1.94	68.66
智能障礙	26,020	29.95	13.23	4.28	5.84	5.36	1.56	6.66	70.0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157	27.26	6.32	16.27	11.33	1.13	2.11	1.46	72.74
顏面損傷者	2,063	27.21	11.85	7.44	5.10	3.15	3.42	5.26	72.79
失智症*	745	23.34	17.85	-	-	-	-	-	76.66
自閉症	1,754	35.01	10.80	-	4.77	12.62	4.51	6.08	64.9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839	42.45	15.30	12.42	13.50	10.33	3.55	4.32	57.55
多重障礙	9,965	39.27	13.93	11.11	6.20	7.92	5.78	6.14	60.7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508	29.85	15.18	5.89	4.18	2.60	1.64	2.74	70.15
罕見疾病	347	22.40	7.96	3.59	6.62	1.27	2.02	3.49	77.60
其他障礙	1,120	31.37	14.03	6.15	7.95	3.93	3.66	4.31	68.63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516	41.46	7.27	17.89	15.37	-	7.28	-	58.54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本題為複選題，僅列出 3%以上之項目，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36-238。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十六、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2.82%身心障礙受僱者有在工作場所遭受不公平待遇的經驗，以工作配置、薪資方面比率較高

12.82%身心障礙受僱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曾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其中以「工作配置」7.55%最高，其次為「薪資」7.15%、「陞遷」2.46%。與100年調查結果相比較，遭受不公平待遇比率減少1.03個百分點。

以職業觀察，曾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者之18.04%最高，項目中以「工作配置」11.46%與「薪資」10.73%最高。(詳見表2-9-16)

表2-9-16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按職業別分

單位：%

職業別	總計	沒有	曾有因身心障礙身分遭受不公平待遇經驗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0年調查	100.00	86.15	13.85	7.93	3.96	1.97	2.95	0.80	1.60
105年調查	100.00	87.18	12.82	7.55	7.15	1.34	2.46	1.42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93.40	6.60	2.88	2.88	2.88	3.72	-	-
專業人員	100.00	96.24	3.76	1.79	0.36	0.31	2.29	0.82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88.80	11.20	3.91	5.48	3.04	4.31	0.78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85.30	14.70	6.46	9.12	2.39	5.71	2.81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87.26	12.74	9.20	5.94	1.05	2.47	1.27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92.82	7.18	4.28	7.18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91.42	8.58	3.61	5.98	-	-	0.60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96.06	3.94	2.86	1.02	-	0.06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81.96	18.04	11.46	10.73	1.55	1.94	1.83	-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自營作業、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  
2.「曾因身心障礙身分遭受不公平待遇經驗之不公平待遇」可複選。請參閱統計結果表259。

## 十七、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3.77%身心障礙受僱者曾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以工作配置、薪資比率較高

身心障礙受僱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曾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占3.77%，其中以「工作配置」2.09%最高。以性別觀察，女性有性別不公平待遇比率4.92%較男性高出1.69個百分點，項目中又以「薪資」差距1.68個百分點最大。(詳見表2-9-17)

表2-9-17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按性別分

105年12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沒有	曾有因性別遭受不公平待遇經驗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總計	100.00	96.23	3.77	2.09	2.01	0.41	0.46	0.31
男	100.00	96.77	3.23	2.00	1.47	0.24	0.50	0.09
女	100.00	95.08	4.92	2.29	3.15	0.78	0.36	0.77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自營作業、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  
2.「曾因性別遭受不公平待遇經驗之不公平待遇」可複選。請參閱統計結果表261。



## 十八、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在工作場所上獲得協助之情形

15.07%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工作場所需要協助，需要協助項目主要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提供在職訓練」

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在工作場所上需要協助者占 15.07%，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占 5.61% 居多，其次為「提供在職訓練」5.42%、「工作場所人力支持」2.14%。

以年齡別觀察，25 歲~未滿 35 歲者工作場所需要協助比率 23.93% 最高，之後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詳見表 2-9-18)

表2-9-18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協助需求-按年齡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年齡別	總計		需要協助								不需協助
	人數	百分比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提供在職訓練	工作場所人力支持	對職務合理調整	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與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工作時間調整協助		
<b>總計</b>	<b>208,786</b>	<b>100.00</b>	<b>15.07</b>	<b>5.61</b>	<b>5.42</b>	<b>2.14</b>	<b>1.59</b>	<b>1.81</b>	<b>1.18</b>	<b>1.23</b>	<b>84.93</b>
25~未滿 35 歲	30,158	100.00	23.93	6.97	8.89	4.57	3.81	3.33	0.84	1.93	76.07
35~未滿 45 歲	45,702	100.00	18.07	6.91	7.56	1.87	1.38	1.74	0.61	0.54	81.93
45~未滿 55 歲	60,405	100.00	13.88	6.16	3.85	1.67	1.98	1.05	2.31	0.96	86.12
55~未滿 65 歲	46,950	100.00	8.59	2.65	2.95	1.02	0.68	1.32	0.44	1.19	91.41
65 歲以上	9,298	100.00	3.37	-	-	2.45	-	-	0.92	-	96.63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需要協助」項目可複選，與 100 年調查項目不同，故不做歷年比較。

2.僅呈 1%以上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63。

### 第三節 失業者狀況

#### 一、有過工作失業者未工作原因

身心障礙失業者從來沒有工作過占 7.09%，曾經工作過占 92.91%

身心障礙失業者從來沒有工作過占 7.09%，曾經工作過占 92.91%。未曾工作者未工作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2.70%最多，「未被錄用」占 1.82%次之，「剛畢業」占 1.77%再次之。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身心障礙失業者曾經工作過的比率減少 2.81 個百分點。(詳見表 2-9-19)

曾經工作過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負荷重」占 15.52%最高，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12.62%，「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占 10.79%，其餘均低於 1 成。(詳見圖 2-9-2)

表2-9-19 身心障礙失業者曾經工作情形-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齡別	總計		曾經工作過	從未工作過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剛畢業	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未被錄用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場所缺少人力支持	
100 年調查	24,492	100.00	95.72	4.28	1.79	1.00	1.15	0.10	-
105 年調查	21,089	100.00	92.91	7.09	1.77	2.70	1.82	0.33	0.37
15~未滿 25 歲	2,661	100.00	78.80	21.20	9.28	3.23	4.16	1.75	2.70
25~未滿 35 歲	3,770	100.00	94.11	5.89	3.38	2.52	-	-	-
35~未滿 45 歲	5,320	100.00	93.37	6.63	-	2.85	3.42	-	-
45~未滿 55 歲	5,706	100.00	96.21	3.79	-	2.20	1.59	-	-
55~未滿 65 歲	3,103	100.00	96.43	3.57	-	3.57	-	-	-
65 歲以上*	529	100.00	94.51	5.49	-	-	-	4.47	1.03

附註：1.「從未工作過之原因」僅列出最高之前 5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74-275。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圖2-9-2 曾經工作過身心障礙失業者之主要失業原因

105 年 12 月

單位：%



## 二、身心障礙失業者近 2 年求職時遭遇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50.36%身心障礙失業者近 2 年求職有遇到不平等的對待，以女性、45~未滿 55 歲比率較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近 2 年求職有遇到不平等對待占 50.36%，其中 30.87%表示遇到不平等的對待之頻率為「經常」。以性別觀察，女性遇到不平等待遇比率 53.39%，高於男性之 49.19%。以年齡觀察，以「45~未滿 55 歲者」66.66%最高。(詳見表 2-9-20)

**表2-9-20 近 2 年求職時是否曾遭遇不平等待遇之情形-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105 年 12 月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遇到 不平等 對待	求職遇到不平等的對待之頻率			
	人數	百分比		經常	偶爾	很少	
總計	21,089	100.00	49.64	50.36	30.87	11.80	7.69
性別							
男	15,196	100.00	50.81	49.19	32.18	11.23	5.77
女	5,893	100.00	46.61	53.39	27.47	13.28	12.64
年齡							
15~未滿 25 歲	2,661	100.00	57.34	42.66	31.24	3.53	7.88
25~未滿 35 歲	3,770	100.00	54.83	45.17	32.70	9.72	2.75
35~未滿 45 歲	5,320	100.00	58.41	41.59	25.42	8.06	8.12
45~未滿 55 歲	5,706	100.00	33.34	66.66	35.73	22.89	8.03
55~未滿 65 歲	3,103	100.00	56.00	44.00	31.37	9.47	3.15
65 歲以上*	529	100.00	24.08	75.92	15.26	-	60.66

附註：1.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72-273。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三、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2.50%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2.50%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9.57%，再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8.01%。與 100 年調查相比較，以「事務支援人員」較 100 年增加 7.38 百分點為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則較 100 年減少 6.89 個百分點。

以性別觀察，女性「事務支援人員」比率占 30.97%，較男性高出 17.99 個百分點。以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者希望從事「事務支援人員」之比率為 33.82%；另「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詳見表 2-9-21)

表2-9-21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100 年調查	24,492	100.00	10.51	10.63	26.46	9.96	1.43	31.68	9.34
105 年調查	21,089	100.00	6.28	18.01	19.57	7.84	6.87	32.50	8.93
性別									
男	15,196	100.00	7.50	12.98	21.00	8.96	8.18	31.83	9.54
女	5,893	100.00	3.16	30.97	15.86	4.93	3.48	34.25	7.3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57	100.00	-	9.82	11.11	-	20.92	46.61	11.54
國(初)中	3,641	100.00	5.76	8.54	15.71	22.09	0.28	40.50	7.12
高中、高職	9,603	100.00	3.90	11.32	23.00	8.83	6.84	40.98	5.12
大專及以上	6,788	100.00	10.92	33.82	18.09	-	8.26	14.03	14.88

附註：1.僅列出 5%以上之項目，其餘項目合併為「其他」項，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80-281。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四、身心障礙失業者前次工作每月收入

身心障礙失業者前次工作每月收入以「20,009 元-30,000 元」占 39.38%最多

身心障礙失業者前次工作每月收入以「20,009 元-30,000 元」占 39.38%最多，另「9,999 元以下」占 11.92%。以年齡別觀察，15~未滿 25 歲及 35~未滿 45 歲收入在「9,999 元以下」分別為 26.22%及 16.84%，較其他年齡別高。(詳見表 2-9-22)

身心障礙失業者 45.95%期待未來工作收入能較前次工作「增加」，其中 35~未滿 45 歲期待增加比率 60.25%最高。(詳見表 2-9-23)

表2-9-22 身心障礙失業者前次工作每月收入-按年齡分

年齡別	105 年 12 月							
	總計		9,999 元 以下	10,000 元 -20,008 元	20,009 元 -30,000 元	30,001 元 -40,000 元	40,001 元 -50,000 元	50,001 元 以上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9,594</b>	<b>100.00</b>	<b>11.92</b>	<b>27.21</b>	<b>39.38</b>	<b>13.09</b>	<b>5.52</b>	<b>2.89</b>
15~未滿 25 歲	2,097	100.00	26.22	22.46	33.96	17.35	-	-
25~未滿 35 歲	3,548	100.00	6.45	42.93	38.48	9.68	2.27	0.19
35~未滿 45 歲	4,968	100.00	16.84	26.36	43.04	4.97	5.95	2.85
45~未滿 55 歲	5,489	100.00	8.04	19.66	34.54	23.16	8.83	5.77
55~未滿 65 歲	2,992	100.00	9.32	28.29	40.31	11.34	7.35	3.39
65 歲以上*	500	100.00	-	20.38	79.62	-	-	-

附註：1.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82-283。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2-9-23 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未來工作收入與前次工作比較情形-按年齡分

年齡別	105 年 12 月				
	總計		增加	差不多	減少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9,594</b>	<b>100.00</b>	<b>45.95</b>	<b>48.16</b>	<b>5.89</b>
15~未滿 25 歲	2,097	100.00	57.15	35.31	7.54
25~未滿 35 歲	3,548	100.00	37.88	59.03	3.10
35~未滿 45 歲	4,968	100.00	60.25	39.75	-
45~未滿 55 歲	5,489	100.00	36.78	57.35	5.87
55~未滿 65 歲	2,992	100.00	37.12	46.73	16.15
65 歲以上*	500	100.00	67.70	16.15	16.15

附註：1.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84-285。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五、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工作類型

### 7 成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工作類型為「全時正職工作」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工作之類型為「全時正職工作」的比率占 73.22% 最多，其次為「部分工時工作」比率占 18.35%。

以性別觀察，女性希望「全時正職工作」的比率占 76.20% 較男性之 72.07% 高。以年齡觀察，35~未滿 45 歲者希望「全時正職工作」的比率占 87.27% 較其他年齡者為高。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希望「全時正職工作」比率亦愈高，國小及以下為 55.94%，至大專及以上增加為 77.27%。（詳見表 2-9-24）

表2-9-24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工作之類型-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項目別	105 年 12 月					
	總計		全時正職 工作	臨時性 工作	部分工時 工作	派遣 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089	100.00	73.22	5.12	18.35	3.31
性別						
男	15,196	100.00	72.07	6.58	18.68	2.67
女	5,893	100.00	76.20	1.38	17.48	4.94
年齡						
15~未滿 25 歲	2,661	100.00	73.37	0.63	24.60	1.40
25~未滿 35 歲	3,770	100.00	76.65	5.65	17.70	-
35~未滿 45 歲	5,320	100.00	87.27	2.57	8.64	1.52
45~未滿 55 歲	5,706	100.00	63.19	8.78	22.99	5.05
55~未滿 65 歲	3,103	100.00	62.95	6.87	21.53	8.64
65 歲以上*	529	100.00	75.24	-	20.29	4.4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57	100.00	55.94	-	33.53	10.53
國(初)中	3,641	100.00	61.56	8.79	25.00	4.65
高中、高職	9,603	100.00	76.68	4.40	15.62	3.30
大專及以上	6,788	100.00	77.27	4.97	16.27	1.48

附註：1.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86-287。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六、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週數

身心障礙失業者週數中位數為 20 週，較 100 年縮短 4 週

身心障礙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以「52 週以上」占 23.00% 最多，其次依序為「24 週~未滿 36 週」、「6 週~未滿 12 週」與「12 週~未滿 24 週」分別占 17.96%、16.36% 與 15.64%。失業週數中位數為 20 週較 100 年縮短 4 週。

以性別觀察，男性失業 52 週以上比率為 26.49%，高於女性之 14.01%。以年齡別觀察，55~未滿 65 歲者失業 52 週以上比率 30.96%，為各年齡組最高。(詳見表 2-9-25)

表2-9-25 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週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週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週	2 週~ 未滿 4 週	4 週~ 未滿 6 週	6 週~ 未滿 12 週	12 週 ~ 未滿 24 週	24 週 ~ 未滿 36 週	36 週 ~ 未滿 52 週	52 週 以上	不知 道/ 拒答	失業週 數中位 數
	人數	百分比										
100 年調查	24,492	100.00	7.14	7.66	4.70	10.89	9.08	10.87	7.56	35.74	6.36	24
105 年調查	21,089	100.00	7.27	7.93	6.27	16.36	15.64	17.96	5.55	23.00	-	20
性別												
男	15,196	100.00	6.08	5.92	6.48	15.56	16.31	17.95	5.21	26.49	-	20
女	5,893	100.00	10.34	13.13	5.72	18.42	13.92	18.00	6.44	14.01	-	12
年齡別												
15~未滿 25 歲	2,661	100.00	12.56	4.02	3.95	25.14	14.76	21.23	3.33	15.00	-	14
25~未滿 35 歲	3,770	100.00	5.14	4.94	10.10	11.58	18.33	24.99	4.60	20.31	-	20
35~未滿 45 歲	5,320	100.00	3.80	14.07	8.20	10.75	17.74	12.07	7.87	25.48	-	16
45~未滿 55 歲	5,706	100.00	12.30	6.33	5.01	15.53	15.59	18.24	4.81	22.18	-	18
55~未滿 65 歲	3,103	100.00	-	8.71	3.67	25.80	12.28	11.63	6.94	30.96	-	20
65 歲以上*	529	100.00	19.26	-	-	16.29	-	44.72	-	19.73	-	25

附註：1.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78-279。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00 年調查報告未列平均失業週數。

## 七、身心障礙失業者短期就業次數

### 60.08%身心障礙失業者曾有過短期就業經驗，平均次數為 3.52 個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工作以來，60.08%曾經做過未達半年的短期就業經驗，而做過短期就業的次數以「4 次以上」占 21.21%最多，「2 次」與「1 次」分別占 15.85%與 13.43%次之，再其次為「3 次」占 9.59%。平均做過短期就業的次數為 3.52 個。

以性別觀察，男性曾經短期就業比率為 61.88%，高於女性之 55.16%，且男性短期就業平均次數為 3.60 次，略高於女性之 3.30 次。(詳見表 2-9-26)

表2-9-26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工作以來，做過未達半年短期就業的次數-按性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次									
性別	總計		沒有短期 就業	失業者曾經短期就業(就業期間未達半年)之情形					
	人數	百分比		計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以上	平均 次數
總計	19,594	100.00	39.92	60.08	13.43	15.85	9.59	21.21	3.52
男	14,361	100.00	38.12	61.88	13.82	16.14	9.82	22.10	3.60
女	5,233	100.00	44.84	55.16	12.35	15.07	8.96	18.78	3.30

附註：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89。



## 八、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就業服務措施

**66.98%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協助，需要的項目以提供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提供職業訓練三項比率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66.98%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需要項目以「提供就業資訊」39.33% 最多，其次依序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34.74%、「提供職業訓練」32.20%、「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障者」12.56%。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比率減少 22.28%。

以性別觀察，女性需要的比率為 75.57%，高於男性的 63.65%。以年齡觀察，25~未滿 35 歲者需要的比率 87.14%，高於其他年齡者，55~未滿 65 歲者需要的比率 39.93% 最低。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需要的比率亦愈高，國小及以下者 38.36%，至大專及以上者增加為 72.56%。(詳見表 2-9-27)

**表2-9-27 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					不需要
	人數	百分比	提供就業資訊	提供職業訓練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障者		
<b>100 年調查</b>	<b>24,492</b>	<b>100.00</b>	<b>89.26</b>	<b>59.57</b>	<b>49.24</b>	<b>44.75</b>	<b>34.99</b>	<b>6.81</b>
<b>105 年調查</b>	<b>21,089</b>	<b>100.00</b>	<b>66.98</b>	<b>39.33</b>	<b>32.20</b>	<b>34.74</b>	<b>12.56</b>	<b>33.02</b>
<b>性別</b>								
男	15,196	100.00	63.65	34.66	32.66	31.87	13.68	36.35
女	5,893	100.00	75.57	51.37	31.00	42.16	9.66	24.43
<b>年齡</b>								
15~未滿 25 歲	2,661	100.00	71.93	53.99	43.61	29.73	4.41	28.07
25~未滿 35 歲	3,770	100.00	87.14	48.11	59.64	48.87	9.27	12.86
35~未滿 45 歲	5,320	100.00	72.64	36.15	33.42	39.11	25.80	27.36
45~未滿 55 歲	5,706	100.00	60.03	34.21	20.33	31.38	12.67	39.97
55~未滿 65 歲	3,103	100.00	39.93	29.12	14.28	16.25	2.76	60.07
65 歲以上*	529	100.00	75.24	50.14	-	59.98	-	24.76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1,057	100.00	38.36	29.28	11.92	18.09	-	61.64
國(初)中	3,641	100.00	56.09	41.19	17.04	28.59	12.14	43.91
高中、高職	9,603	100.00	70.33	36.99	33.80	34.40	9.89	29.67
大專及以上	6,788	100.00	72.56	43.20	41.22	41.12	18.51	27.44

附註：1. 「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並以失業者總人數為分母計算而得。

2. 僅列出 10% 以上之項目，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90-291。

3.\*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九、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職業訓練之種類

###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在職訓練的種類以「電腦資訊類」比率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在職訓練的種類以「電腦資訊類」22.42%為最多，其他類比率皆在1成以下，如「烘焙類」7.95%、「餐飲廚藝類」6.77%、「服務類」5.28%、「清潔維護類」4.34%、「機械電機類」4.01%。

以性別觀察，女性希望參加比率占55.47%，高於男性之44.05%。以年齡觀察，25~未滿35歲者希望參加占74.04%為最高，之後隨年齡增加參加意願逐漸遞減。以教育程度觀察，參加意願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詳見表2-9-28)

表2-9-28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職業訓練之種類-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項目別	105年12月								
	人數	不想參加	想參加	職業訓練種類					
				電腦資訊類	烘焙類	餐飲廚藝類	服務類	清潔維護類	機械電機類
總計	21,089	52.76	47.24	22.42	7.95	6.77	5.28	4.34	4.01
性別									
男	15,196	55.95	44.05	18.15	6.34	7.13	4.56	5.36	5.57
女	5,893	44.53	55.47	33.43	12.08	5.83	7.16	1.72	-
年齡									
15~未滿25歲	2,661	36.47	63.53	25.37	28.38	6.84	9.87	9.79	5.03
25~未滿35歲	3,770	25.96	74.04	43.76	7.27	8.90	13.09	8.81	5.70
35~未滿45歲	5,320	49.02	50.98	28.24	8.90	3.89	2.59	3.31	5.54
45~未滿55歲	5,706	66.76	33.24	13.58	3.03	5.47	1.50	2.58	3.56
55~未滿65歲	3,103	71.88	28.12	4.07	-	12.57	4.33	-	-
65歲以上*	529	100.00	-	-	-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57	79.59	20.41	-	-	8.50	11.11	-	-
國(初)中	3,641	64.97	35.03	16.63	-	5.86	-	0.41	2.74
高中、高職	9,603	51.75	48.25	14.04	13.80	7.08	6.81	7.85	6.89
大專及以上	6,788	43.45	56.55	40.88	5.17	6.54	5.05	2.17	1.26

附註：1.僅列出比率超過4%，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292-293。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 第四節 非勞動力狀況

### 一、非勞動力概況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為 896,684 人，其中以 65 歲以上占 51.00% 最多，未參與勞動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9.42% 最高，其次為「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占 36.40%。

若以性別觀察，女性因「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占 14.14%，較男性高出 13.87 個百分點。若以年齡觀察，15~未滿 25 歲有 56.67% 因「在學或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詳見表 2-9-29)

表2-9-29 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原因-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項目別	人數	105 年 12 月							
		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	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	料理家務	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	在學或準備升學	家庭照顧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總計	896,684	49.42	36.40	4.64	3.24	2.66	2.15	1.13	0.36
性別									
男	474,907	58.12	33.77	0.12	3.12	3.04	0.15	1.31	0.37
女	421,777	39.63	39.35	9.73	3.38	2.24	4.41	0.93	0.34
年齡									
15~未滿 25 歲	42,117	-	36.10	0.43	1.65	56.67	0.41	4.21	0.53
25~未滿 35 歲	35,466	4.00	84.37	1.27	3.37	-	0.43	5.18	1.37
35~未滿 45 歲	62,186	13.84	70.75	4.10	4.47	-	1.79	3.42	1.63
45~未滿 55 歲	111,197	34.26	48.86	6.17	4.95	-	3.17	1.92	0.68
55~未滿 65 歲	188,403	51.33	34.98	5.74	4.21	-	2.37	1.04	0.34
65 歲以上	457,314	65.24	25.58	4.54	2.39	-	2.16	0.07	0.02

附註：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

## 二、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工作能力情形

### 93.03%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沒有能力工作，3.21%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且有意願者占 3.21%，較 100 年減少 2.61 個百分點。以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意願占 3.88%，高於女性之 2.47%。以年齡別觀察，25~未滿 35 歲有工作意願占 11.74% 為最高，之後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詳見表 2-9-30)

表2-9-30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工作能力與意願-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障礙類別	總計		沒有能力工作	有工作能力者之工作意願		
	人數	百分比			有意願	沒有意願
100 年調查	838,165	100.00	90.04	9.96	5.82	4.14
105 年調查	896,684	100.00	93.03	6.97	3.21	3.76
性別						
男	474,907	100.00	92.33	7.67	3.88	3.79
女	421,777	100.00	93.81	6.19	2.47	3.72
年齡						
15~未滿 25 歲	42,117	100.00	76.50	23.50	11.43	12.07
25~未滿 35 歲	35,466	100.00	83.16	16.84	11.74	5.10
35~未滿 45 歲	62,186	100.00	83.66	16.34	10.11	6.23
45~未滿 55 歲	111,197	100.00	87.63	12.37	5.52	6.84
55~未滿 65 歲	188,404	100.00	91.35	8.65	3.33	5.32
65 歲以上	457,314	100.00	98.59	1.41	0.25	1.16

附註：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97。

## 三、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職業

有能力及有意願工作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為「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30.14%最高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有意願工作者，希望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30.14% 最多，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各占 27.08% 及 15.06%。以性別觀察，女性「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分別為 33.27% 及 20.85%，較男性高出 9.69 及 9.05 個百分點，其餘皆較男性低。(詳見表 2-9-31)

表2-9-31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有意願從事的職業—按性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8,821	100.00	1.85	5.06	6.69	15.06	27.08	3.91	6.69	3.51	30.14
男	18,410	100.00	2.90	5.94	9.07	11.80	23.58	4.30	7.13	5.05	30.23
女	10,411	100.00	-	3.49	2.49	20.85	33.27	3.22	5.92	0.79	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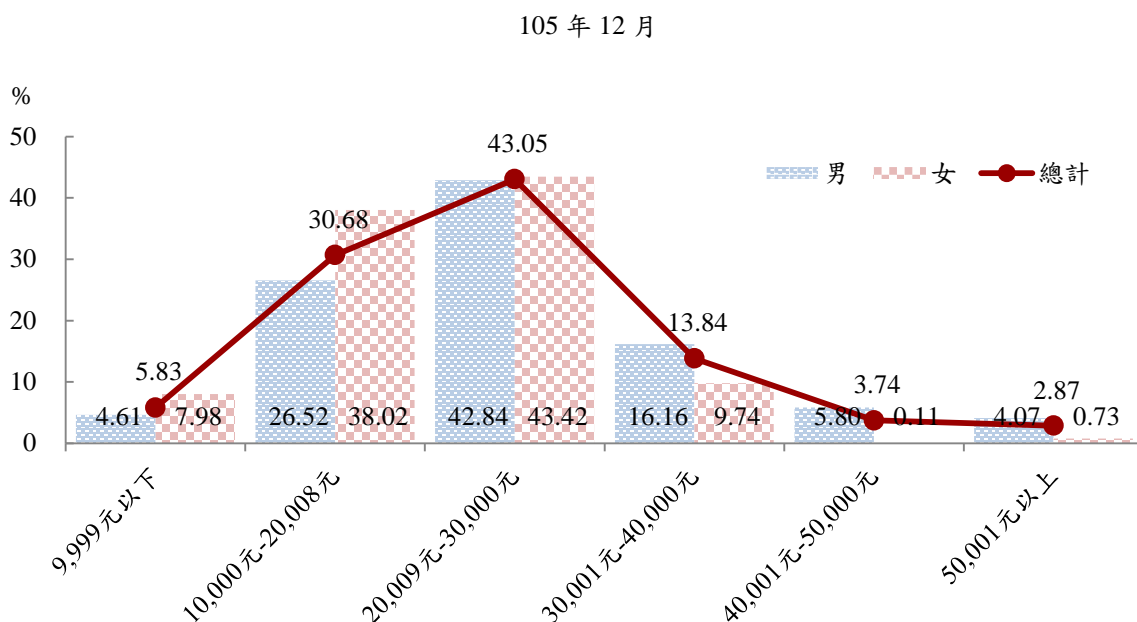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98-299。

#### 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期望每月收入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期望每月收入以「20,009元-30,000元」占43.05%最多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期望每月收入以「20,009元-30,000元」占43.05%最多，其次為「10,000元-20,008元」占30.68%，再其次為「30,001元-40,000元」占13.84%。以性別觀察，男性期望月收入3萬元以上占26.03%，高於女性之10.58%。（詳見圖2-9-3）

圖2-9-3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期望月收入



## 五、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未去找工作之原因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未找工作的原因主要為找不到合意的工作、體力無法勝任及未被錄用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未去找工作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31.68%最多，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或「未被錄用」各占21.94%及21.54%。以性別觀察，女性「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料理家務)」占12.63%，較男性高出7.88個百分點，男性「未被錄用」占24.00%，則較女性高出6.82個百分點。(詳見表2-9-32)

表2-9-32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未去找工作原因-按性別分

		105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體力無法勝任	未被錄用	在學或準備升學	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料理家務)	剛畢業(指畢業1年內)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8,821	100.00	31.68	21.94	21.54	8.36	6.93	7.59	1.07	0.88
男	18,410	100.00	30.10	21.88	24.00	9.13	8.34	4.75	1.68	0.11
女	10,411	100.00	34.46	22.05	17.18	7.01	4.43	12.63	-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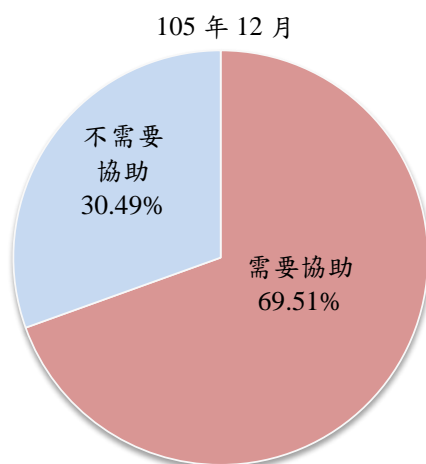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304-305。

## 六、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希望政府協助的就業服務措施及項目

###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近 7 成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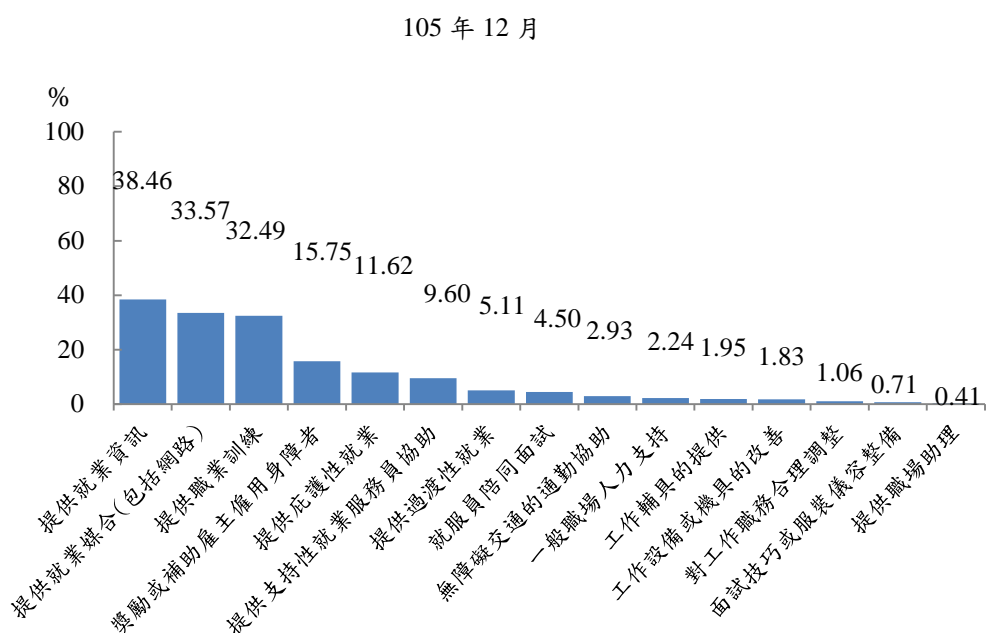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近 7 成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服務，服務項目以希望「提供就業資訊」為最多，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再次為「提供職業訓練」，與身心障礙失業者之需求相近。(詳見圖 2-9-4、圖 2-9-5)

圖2-9-4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需要政府協助情形



附註：本圖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

圖2-9-5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希望政府協助的就業服務措施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306-307。  
2.「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

## 七、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希望參加職業訓練之種類

### 19.70%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希望參加「電腦資訊類」在職訓練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有 56.51% 想參加在職訓練，其中以「電腦資訊類」19.70% 最多，其次為「清潔維護類」12.53%、「餐飲廚藝類」10.82%、「物品加工類」8.00%、「服務類」6.71%、「烘焙類」6.60% 與「機械電機類」5.49%。

以性別觀察，女性希望參加職業訓練比率為 58.82%，略高於男性之 55.20%。(詳見表 2-9-33)

表2-9-33 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希望參加職業訓練之種類-按性別分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性別	人數	不想參加	想參加	電腦資訊類	清潔維護類	餐飲廚藝類	物品加工類	服務類	烘焙類	機械電機類	
總計	28,821	43.49	56.51	19.70	12.53	10.82	8.00	6.71	6.60	5.49	
男	18,410	44.80	55.20	22.47	12.44	9.25	5.84	5.67	4.78	8.17	
女	10,411	41.18	58.82	14.79	12.69	13.61	11.82	8.55	9.80	0.75	

附註：1.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

2.本題為複選題，僅列出 5% 以上項目，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309。